

建湖县农畜水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南京桓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农畜水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产品供货运输（送达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卸货）、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的价格，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36750.00 元），在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

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五、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1.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六、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随货资料及配件工具。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 项目验收，全部设备与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出具书面项目验收申请，招标人需及时组织验收小组验收本项目，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

6.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甲方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两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天内负责处理。

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产品质保期三年。乙方应提供原厂的质保证明。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乙方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

2.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

3. 货到后，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主要技术参数必须经现场试验，证明符合其性能方为验收合格。

4. 验收：

(1) 乙方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4) 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疑问，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拆机检验服务，以证明所有配件均为全新且合规，检验合格后乙方应将机器重新组装完好，并保证仪器的各项性能指标不受影响。若出现配件为非全新，将没收中标方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单位记入黑名单并公示，同时将追究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乙方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1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6. 计量检定：对核心产品、冷藏冰箱、冷冻冰箱、紫外分光光度计、高速冷冻离心机提供一次免费的计量检定服务，服务需由具有资质的检定单位执行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具体计量时间由采购方指定。

八、培训计划

1.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维护保养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确保甲方用户能正常操作，并掌握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

2. 生产厂家培训基地培训：本项仅针对核心产品。提供不少于 4 个培训名额。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4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结清。（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正式发票）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

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实施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实施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五、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以下单日为准）。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公司贰份。

5、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 建湖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南京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方、乙方双方在具体项目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方、乙方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采购。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6日

